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讯

NO. 14

2001年11月30日

【要闻】

协会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江总书记“七一”讲话和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

【文件选登】

谷建芬在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发言

【法规政策便览】

关于发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中“表演”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维权动态】

饭店背景音乐告别“免费时代”

航空公司为飞机背景音乐付费开端良好

上海娱乐场所开始为背景音乐“买单”

网上使用音乐维权工作取得可喜进展

诉讼情况通报

【会员之家】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网站正式开通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名单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首次机械表演权使用费分配方案

【交流与合作】

协会签约公司一览表

【简讯】

一则

【资料园地】

日本音乐版权协会(JASRAC)简介

协会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江总书记“七一”讲话 和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

在建党 80 周年庆祝大会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胜利闭幕后，音乐著作权协会总部在屈景明常务副总干事主持下，以饱满的政治热情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讨论学习了江总书记“七一”讲话和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

通过学习和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站在党和国家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历史关头，高屋建瓴地回顾和展望了我党 80 年艰苦奋斗的光辉历程和在新世纪里任重道远的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在成立后的 80 年里，以“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迈气概带领中国人民不畏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不懈探索救国图强的真理、勇于开辟民族复兴的道路，最终开创了中华民族亘古未有的宏图伟业。翻天覆地的 80 年，充分证明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就没有中国革命的胜利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成就。面对新世纪的机遇与挑战，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为使我党永葆生机和活力，始终坚持坚定正确的前进方向，最终实现祖国富强、人民幸福、民族振兴的宏伟目标，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提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成为我党在新世纪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三个代表”思想，是立党之本、执政之基、聚力之源，是党领导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行动指南和胜利保证。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和建设的伟大实践的发展要求，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要求全党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知难而进、开拓进取。这与江泽民总书记“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的号召紧密联系，代表了广大党员的强烈要求，反映了全国人民的迫切愿望，贯彻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必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指导和推动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断发展前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无往而不胜！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将早日实现！

参加学习的同志表示，一定要进一步联系工作实际，把江总书记的《讲话》和十五届六中全会文件深入、系统地学下去，深刻领会，把“三个代表”的要求贯彻落实到音乐著作权保护的每一个工作环节中，以创新精神和务实作风认真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任务，立足本职工作，坚持与时俱进，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内与国际社会接轨，为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谷建芬在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发言

尊敬的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提交本次人大常委会讨论的“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以下简称修改草案)较前有了较大的进步。新的修改草案听取和吸收了多方面的意见，增加了互联网络著作权的内容以及公开表演权的规定，对著作权人的权利做了明晰的界定，建立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权利，也进一步明确了使用者的法律责任等等，从而提高了著作权法的可操作性，这些都是来之不易而十分可喜的变化。

但是，从加强著作权保护的总体精神来看，仍存在着相当严重的问题：

一、关于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问题

修改草案第42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应支付报酬。第44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并获得报酬，被许可复制发行的录音录像制作者还应当向著作权人和表演者支付报酬。

这两条的问题概括起来说有以下几点：

1. 利用他人(无论是已经发表的还是未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是涉及他人作品著作权中的复制权。例如陈佩斯、朱时茂创作的小品，原本是陈、朱二人的作品，电视台将小品录制成广播电视节目，就是将小品复制下来。复制权是作者权利中最重要的经济权利。通常，除了极个别的情况外，无论是复制未发表的还是已发表的作品，各国著作权法和国际公约都规定必须先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如果不经作者的许可就可以复制其作品，作者的经济权利就没有保障，目前引发的小品官司根源即在于此。因为作品一旦被制成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台就有可能再许可他人继续复制、发行该节目，使作者失掉原本可以得到的经济报酬。

2. 除了复制权，修改草案还涉及作者的播放权，因为作品被制成广播电视节目后，很有可能被播放。播放权也是作者的专有权利，即不经许可不得播放。即使根据修改草案第45条的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只有在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的时候，才有权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而电视节目是包括声音和图像的，不是单纯的录音制品，按规定，不经许可不得播放。所以第42条和第44条却允许可以不经作者许可就将其作品制作电视节目，接着电视台又有权播放并且许可他人播放其制作的节目，一方面，立法中出现了自相矛盾的条款；另一方面，这样规定的結果是，作者的作品不经许可就被复制、被播放。作者的复制权和播放权就都变成非专有权限了。

3. 根据著作权的一般规定，包括修改草案的规定，将他人的小说拍电影，或者拍市场上发行的电视剧，必须先取得小说作者的许可。众所周知，电视节目和电影作品或者电视剧没有实质上的差别，应该属于同一类作品。但是，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利用他人作品拍

摄电影院里放映的电影,或者是以 VCD 光盘形式发行的电视剧,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而拍摄电视节目,就可以不经许可呢?这难道不是立法上的自相矛盾么?在国际公约中,没有类似修改草案第 42 条的规定。相反,伯尔尼公约第 14 条明确规定,将作品拍摄成电影,是原作品作者的专有权利,即不经许可不得拍摄利用。可见,修改草案第 42 条是与国际公约相抵触的。

4. 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是邻接权。邻接权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应损害著作权人的利益。这是任何国际著作权条约都承认的通行原则(见罗马公约第 1 条)。而修改草案第 42 条和第 44 条的规定正好颠倒了著作权与邻接权的关系:广播电视台组织有权不经许可将已经出版的作品制作节目,有权播放利用他人作品制成的节目,还有权再许可他人播放和复制、发行其制作的节目。在所有这些过程中保护的是邻接权人的权利,而著作权人却没有一点发言权,著作权人的权利完全被广电组织的邻接权所淹没。

综上,我建议将第 42 条改成:“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也就是说,不论是使用已发表的还是未发表的作品,都应取得许可,这样就和拍摄电影等一致起来了。另外,在第 44 条增加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上述权利,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权利。”这样才能确保著作权人的权利不被伤害。

二、关于谁应取得许可并支付演出著作权使用费的问题

修改草案第 37 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的,演出组织者或者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这条规定同以前相比有了进步,但是将来到执行的时候只会倍感困难。因为从这条规定来看,好像演出组织者和表演者都是义务人,但是一旦就谁负责取得许可和支付报酬发生争议,就必然出现推诿扯皮,且很可能出现演出组织者将一切责任推到表演者身上,而表演者则根本无法找到的结果。最终,法律赋予著作权人的权利还是不能实现。

从表演者和演出组织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来看,表演者是演出活动中贡献劳动的一方,其获得的报酬是其劳动所得。演出组织者是整场演出的经营者,是演出票房收入、广告和各种赞助等收入的直接受益人。从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出发,由演出组织者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应将这一条修改成“由演出组织者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

三、关于修改草案第 45 条

45 条的规定比以前的 43 条有了明显的进步,从不经许可、不付费到不经许可、要付费。但如果还可以有第三种选择的话,我们的观点是宁可不要付费定要许可!因为没有许可权的确立,获得付费如同大海捞针;没有许可权的确立,作者就失去了对其作品的使用的把握与监督。

从目前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音乐作品的情况看,经常发生任意侵害著作人身权的情形:不署名、署错名,作品被随便改词、改曲、改结构,更有甚者,强迫作者改作品,不改那就“枪毙”勿论……奇怪的是那些“弃之不用”的作品,待晚会一过又都被隆重推出上市发行了。

出现上述这些情况,包括以上提到的第 42 条和 44 条的问题,根本原因是取消了作者的许可权。国际著作权条约和各国著作权法为什么强调作者的权利是专有权?就是要保

证他人在使用作品前，必须征得作者的许可。如果作者丧失了许可权，受伤害的不仅是其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同样也得不到保护。如果经过许可再使用，就可降低日后发生纠纷的机率，因为在许可时可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范围。鉴此，发达国家的著作权法都取消了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不经许可播放录音制品的规定，而要求必须经过许可才能播放。因此，我建议第45条应修改成：“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的录音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

众所周知，我国入世在即，我国政府承诺在入世前修订国内法律，包括著作权法，使其达到世贸最低要求。修改草案在不少方面已经达到这个要求，但第42、44条等规定仍与世贸规则冲突。我们不禁要问，入世是国家大事，其重要性、紧迫性自不待言，为什么要为个别部门的特殊利益、特权思想去付出拖我国入世后腿的代价呢？

在国家利益、民族利益面前，任何个人利益、局部利益都是小事，修改我们的著作权法，绝不仅仅是入世的需要，更是中华民族音乐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中国精神文明建设的长远利益的需要！

我的发言到此，谢谢大家！

【法规政策便览】

关于发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五条中“表演”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国权[199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

现将我局《关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中“表演”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发布如下，请参照执行，并及时向我局通报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五条中“表演”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

在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的过程中，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以及音乐作品的使用单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中“表演”的具体应用问题有不同的认识。为准确理解和执行著作权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该条例第五条中的“表演”解释如下：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的“表演”，即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演”，指直接或者借

助技术设备公开再现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无论表演有无营利目的,只要是公开的,都属于著作权法所指的表演。表演的形式分为两种:第一,指直接演唱歌曲、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或朗诵诗词等形式的现场公开表演;第二,指借助技术设备公开播送、放映录音或者音像制品等形式的公开表演,也称机械表演。

以机械表演的形式公开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使用者应该事先取得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许可,并且支付相应的报酬。著作权人或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许可使用。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发放许可使用收费标准应当报国家版权局批准。

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国权〔199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

为了有效实施著作权法,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并理顺著作权人、数字化制品经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法律关系,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数字化制品,是指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以数字代码形式固定的有形载体,包括激光唱盘(CD)、激光视盘(LD)、数码激光视盘(VCD)、高密度光盘(DVD)、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Card)等。

第二条 将已有作品制成立数字化制品,不论已有作品以何种形式表现和固定,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一)所指的复制行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称的复制行为。

第三条 除著作权法另有规定外,利用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他人作品制作数字化制品的,应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可以直接向被利用作品的著作权人取得许可,也可以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取得许可。

第四条 国家批准建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各类作品的利用,包括以数字化制品形式的利用。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管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音乐作品。音乐作品以外的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其它作品,在其集体管理组织建立之前,暂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管理。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未与其签订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的著作权人的报酬,应及时转交相应的著作权人,并为此发布公告。

第五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订的收费标准须经国家版权局审批后方能生效。

第六条 本规定生效之前,未经被利用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已经制作、出版或者发行的数字化制品,其经营单位自本规定生效起60天内应直接与被利用作品的著作权人补签合同或者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补签合同。

第七条 本规定生效后,未经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许可,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他人作品制成立数字化制品的,或者在本规定生效前制作、出版或者发行数字化制

品，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签合同或者拒绝补签合同的，除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将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电视台组织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出版者的版式设计制作数字化制品的，适用本规定。上述权利人的此项权利，在其集体管理组织建立之前，暂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管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维权动态】

饭店背景音乐告别“免费时代”

2001 年 4 月 10 日，协会与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签订了《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并就此事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此次签约标志着经过双方近十个月的共同努力，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员单位为播放背景音乐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一事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此前，在商场、饭店、餐厅和酒吧等场所播放背景音乐，让顾客在轻松、优美的音乐声中享受服务和进行消费，而商家获取营销回报早已被双方习以为常，一般谁都不会联想到“付费”、“著作权”这些字眼儿。然而根据国际保护知识产权的《伯尔尼公约》规定，在营业场所表演使用音乐，都应向作品著作权人支付使用费。国家版权局有关文件（国权〔1999〕43 号）对此做出了具体的解释规定：以机械表演的形式公开表演尚处于保护期的作品，使用者应该事先取得著作权人或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许可，并且支付相应的报酬。据此，就有了音乐著作权协会与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近十个月的洽商和协议的最终达成。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建设以及早日加入 WTO 的需要，法制建设日益引起全民的高度重视，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正逐渐与国际社会接轨。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的会员单位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率先遵照国家法律及国际惯例向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支付使用费，为切实维护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贡献出自己的力量，加速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发展步伐，促进了我国及世界文化事业的繁荣。同时，也为中国“入世”、为首都北京申办 2008 年奥运会添上了具有国际意义的一笔。

在签约仪式和新闻发布会上，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著名作曲家王立平指出：“在经营场所内播放美妙的音乐，营造出一个高雅舒适的环境，给消费者带来享受的同时也为商家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长期以来，由于对法律宣传不够，使许多商家并不了解在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需要取得相应的音乐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费用。此次协议的

签署，对树立北京饭店业的形象具有重要意义，也具有莫大的表率作用，我们希望全国更多的企业能像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会员单位一样，为维护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而努力。我们相信，在中国的法律环境，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律环境日益完善的今天，有各界人士的重视与支持，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必将最终达到与国际同步。”

（杨东锴）

航空公司为飞机背景音乐付费开端良好

音乐著作权协会继7月中旬与厦门航空公司签订《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以来，已就航空公司为飞机客舱背景音乐付费事宜与国内多家航空公司达成协议。航空公司为飞机背景音乐付费在国内尚属首次，这对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与国际社会接轨起到了不可低估的支持和推进作用。

据悉，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6月，音乐著作权协会陆续向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中国西南航空公司、云南航空公司等23家大中型航空客运企业发出《关于贵公司使用音乐作品所涉著作权问题的协商函》，指出各航空公司在飞机客舱内播放背景音乐属于“公开表演”音乐作品的行为，而根据著作权法和我国参加的国际版权公约以及国家版权局有关规定，以机械播放的形式公开表演尚处于保护期的音乐作品应事先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使用费。为此，协会在公函中要求各航空公司依法为飞机背景音乐付费并限期回复。

在接到协会的公函后，各航空公司反应不尽相同。厦门航空、云南航空、上海航空以及中国西南航空相继与协会洽商签约，这几家公司今后将按协议约定为飞机背景音乐定期付费；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浙江航空等数家航空公司现正与协会磋商解决飞机背景音乐付费事宜；同时也有一些著名航空公司虽为中国民用航空业的“巨擘”，面对为自身树立在商业运营中尊重知识产权、维护著作权人利益的形象的良好契机，却不能率先垂范，而是采取了置之不理的态度。

对此，协会计划在近期采取包括提起法律诉讼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全面加大管理力度，切实维护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地方法规保障有力 娱乐行会捷足领先

上海娱乐场所开始为背景音乐“买单”

历经数月的艰难谈判后，2001年8月3日，协会授权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抵沪与上海市文化娱乐业协会的代表共同签订了《音乐作品著作权使用费代收协议》，标志着从今年起上海近3000家文化娱乐场所就要为使用音乐作品“买单”了。据上海市文化娱乐业协会估计，今年预计收费额可达人民币400万元左右。这也是继今年4月，协会与北京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成功签订《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以来，在机械表演权许可收费方面取得的又一突破。

2000年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了“2000年第1号令”,即《上海市著作权管理若干规定》。该规定的第八条指出:“商业经营活动中,通过技术设备使用他人作品的,经营者应当通过国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依据其制定的付酬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鉴此,协会责令上海办事处展开许可收费的可行性调查和有关交涉。今年3月,在上海市版权局、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协会上海办事处与上海市文化娱乐业协会经过几轮的谈判和协商,最终就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操作规范达成了一致意见。

正如协会和上海市版权局领导指出的,此次与上海市文化娱乐业协会签约的意义不仅仅在于音乐著作权人在机械表演权方面的权益得到了保护,更重要的是体现出上海文娱界尊重知识产权、依法经营的法制观念得到了普遍提高,同时也标志着协会在大力推进音乐著作权保护方面迈出可喜的步伐。

(薛彬)

网上使用音乐维权工作取得可喜进展

随着“网络信息时代”的莅临,网上使用音乐提供在线试听、MP3下载以及手机振铃下载等服务可说是方兴未艾,深得广大网民的青睐。为了对涉及网络的音乐著作权展开及时有效的保护,协会自2001年1月以来,继去年向“首都在线”、“FM365”、“上海听吧”等网站收取网上音乐使用许可费后,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又与多家网站签订《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使音乐作品的维权领域得以进一步拓展。

经协会多次发函联系和交涉洽商,截至今年5月,已有“掌中万维”、“新浪”、“搜狐”、“灵通”等四家网站就提供手机振铃下载服务事宜与协会签约并付费。此外,浙江数据通信局、北京飞行网音乐软件公司、北京卡拉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也就网上试听、下载服务向协会申请了有偿许可使用。自6月开始,“新浪”、“搜狐”和“卡拉乐网”又就各自的使用方式陆续与协会签订了“补充协议”,大幅增加有偿使用音乐作品提供网上服务的数量。另有Radio Republic.com Limited为“网上广播”使用音乐作品而向协会付费。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著作权人的权利,协会还两次向“中华”、“新浪”、“搜狐”、“找到啦”、“所有MP3”等做“搜索引擎”的门户网站发函,要求对方仅与已解决音乐著作权问题的网站链接,停止链接其它未取得协会授权的网站。以上门户网站接函后已及时与协会联系解决按要求停止链接的问题。

鉴于“首都在线”去年与协会签订的使用许可协议已续展,协会按协议约定向该网站催收了本年度许可使用费,以及超过约定数量使用音乐作品应补交的费用。“上海听吧”、“音乐无限”和“易得方舟”三家网站已停办,协会及时终止了与他们的协议,并已就超出协议约定的数量使用音乐作品应补交使用费一事向“上海听吧”发函。“FM365”、“三九网蛙”两网站正与协会洽谈变更原使用许可协议事宜。

现正与协会洽商解决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问题的网站有:“掌门”、“网易”、“世纪前线——音乐”、“Any8神通助理”、“腾思移动”、“蜂星电讯”、“点点通”等。对接到协会的公函后仍不予理睬甚至拒绝洽商的,协会已进行了必要的证据保全和公证,准备诉诸法律维护著作权人的有关权益。

诉讼情况通报

2000年11月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协会诉东方歌舞团演出侵权一案,这是自1991年《著作权法》颁布实施以来北京市第一起以集体管理组织名义起诉侵权者的音乐著作权案件。

东方歌舞团于1999年7月31日至8月3日在世纪剧院举办了5场名为《神州风采》、《东方之花》的歌舞晚会,又于2000年元月12至16日在北京展览馆举办了5场名为《东方歌舞世纪行》的歌舞晚会。在上述晚会中,该团使用了大量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但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为此,协会本着协商的态度,自1999年8月5日起与东方歌舞团有关负责人联系,要求对方履行法定义务,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经过多次交涉,东方歌舞团始终不给予明确答复,以极其消极的态度敷衍此事,拖延至起诉已达一年多时间。协会认为东方歌舞团虽为国家级的优秀演出团体,但其公然置法律规定于不顾,此行为绝不能姑息纵容。为充分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协会依法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以求运用法律手段为著作权人讨还公道。

朝阳法院对本案依著作权人不同进行了分案审理,于2000年12月7日首先就张丕基作曲的《乡恋》进行了公开庭审,并于2000年12月22日对东方歌舞团侵犯张丕基著作权一案作出一审胜诉判决。东方歌舞团不服一审判决,遂于2001年1月8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中院在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认证后,依法作出了协会胜诉的终审判决。此后,以二中院的终审判决为参考依据,其余各案也在朝阳法院主持下调解结案。东方歌舞团最终向协会支付了著作权使用费,并承担了相应的其它费用。

(杨东锴)

2000年3月,广东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的500多台“读书郎”儿童算术学习机使用了《读书郎》、《让我们荡起双桨》、《小燕子》、《少年先锋队队歌》、《哆来咪》、《滴哩滴哩》、《卖报歌》、《我爱北京天安门》、《娃哈哈》等9首歌曲,既未向著作权人征得许可,也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纯属侵权使用。故此,协会与《读书郎》作者宋扬先生作为共同原告,就其中《读书郎》一曲的侵权使用于2000年7月8日将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推上了被告席。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2001年4月13日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停止侵权;向宋扬先生书面致歉;并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调解书生效后,被告却又迟迟不按调解书的条款向宋扬先生书面道歉。为此,2001年9月26日协会向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发函(音著协字[2001]第141号),要求对方向宋扬先生书面道歉,并继续与协会协商解决其它8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费问题。现对方已做出书面道歉,关于其它8首歌曲的著作权使用费双方仍在交涉,必要时协会将再次运用包括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

2001年5月协会派员进行市场调查时,发现北京腾图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13张MP3光盘,使用了大量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于是协会2001年5月14日发函与该单位交涉音乐作品著作权使用费的问题。对协会的发函催促,对方声称所有出版物的著作权问题均已解决,并应协会要求传真了相应的著作权收费证明。经协会查实,对方提供的所有著作权收费证明均系伪造。协会遂于2001年5月30日发函要求对方对伪造著作权收费证明的情况做出书面解释。对方答复该产品为合作出版,伪造著作权收费证明系合作单位所为,出版社本不知情;并且不同意按照国家版权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为解决腾图侵权的问题,切实维护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协会于2001年7月11日委托北京中北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01年8月9日受理本案,现正在审理过程中。

为伪造协会法律文件的行为,协会拟进一步核实情况,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以上两则 樊煜)

【会员之家】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网站正式开通

协会的网站自开通以来,经过不断改版和完善,现在终于正式和会员见面了。该网站分为最新消息、协会简介、组织机构、职能部门、版权相关、地方办事处和会员区等若干栏目。会员可以在网站上了解到有关协会的最新情况、机构组成和海外签约协会名录,并且通过浏览网站了解到协会各个部门的职能和工作流程。会员还可以从“版权相关”栏目中了解有关著作权的法律知识。网站上还公布了协会在全国各地的办事机构,会员在需要帮助时可以找到离自己最近的办事处。

此次改版专为会员增设了会员区。会员在其中可以查询到自己最近几年在协会的分配所得,以及每一笔版权收入的来源;还可以将自己最新发表的作品在第一时间登记到协会。这样既透明了协会的收入状况,又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协会主页的网址是www.mcsc.com.cn,欢迎浏览。会员登录网站注册时,请用中文名字注册,并且填写好所有选项,然后进入会员区就可以了。

协会网站的开通也为使用者提供了便利条件。使用者可以通过网站下载使用作品的各种表格,具体网址是www.mcsc.com.cn/bumen/1—4.htm。

为了更好地给会员和使用者提供服务,希望大家登录网站后对改版的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如有疑问也请以E-mail方式联系:Webmaster@mcsc.com.cn。

(曹凯)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名单

词曲作者

华 船(词)	王继祥(词)	田爱军(词)	李潇潇(曲)
张荣冠(词曲)	周保东(词)	赵建疆(曲)	丁时光(词曲)
周骏山(词曲)	曹 启(词曲)	潘年承(词曲)	王奎源(词曲)
王沁芳(词)	张 盈(词曲)	刘维阁(词)	王光池(词)
张剑平(曲)	黄金昌(词)	张石露(曲)	牛世生(词)
钱兆熹(曲)	许 林(曲)	张朱论(词曲)	梁德沁(词曲)
杨国庆(词)	程化栋(曲)	黄 凌(曲)	朱仲禄(词曲)
冯世全(曲)	马永新(词曲)	许 淳(曲)	吕 聂(曲)
唐天尧(曲)	潘世荣(曲)	马 忠(词)	黄明山(词)
牟善爽(词)	叶 辛(词)	刘 烽(曲)	黄学熙(词)
陈晓铃(词曲)	郁钧剑(词曲)	曾剑雄(词曲)	李 萌(词)
王 猛(曲)	刘汉儒(词)	崔增录(词)	周正学(词曲)
关布扎布(词曲)	高 明(曲)	杨人翊(曲)	杨余燕(曲)
丁永安(曲)	曹 阳(曲)	陈越文(词)	王聚宝(曲)
唐付林(词)	温崇智(词)	章 明(曲)	秦学民(词曲)
熹 之(词)	刘兆江(曲)	吴至民(词曲)	陈立群(词曲)
王洪海(词)	朱积聚(词)	顾国兴(曲)	李 沫(词)
佟泽生(曲)	陈永勤(词曲)	黄通健(词)	曹玉章(词曲)
吴德钦(词曲)	任秀岭(词曲)	朱晓谷(曲)	刘嘉媛(继承人)
贺逸秋(继承人)	贺元元(继承人)	李绍珊(曲)	徐邦杰(曲)
侯牧人(词曲)	刘 昕(词)	祝智勇(词曲)	魏 明(词)
杜文静(词)	邵永强(词)	谢 平(曲)	何 军(词曲)
刘长鸿(曲)	邹贵志(曲)	孙 韶(曲)	黄一声(曲)
张 志(曲)	袁 朝(曲)	王鸿斌(曲)	桑玉吉(曲)
夏英至(词)	梁红民(曲)	苏东旗(词)	赵维钧(曲)
黄小名(词)	周紫燕(词曲)	高凤生(词曲)	何丽华(词)
谢朝春(词)	王大衡(曲)	刘 欣(曲)	张秋兰(词)
赖伦山(曲)	刘华平(词)	颜娃沙(词)	杨贵玲(曲)
向 音(曲)	刘 敏(曲)	邓怡如(曲)	姚雅斌(词)
程 炜(词)	邹学易(词)	吴廷贯(词曲)	时 歌(词)
郭 昌(词曲)	虞 航(词)	伍立福(词)	吴攀峰(词曲)
刘秋田(曲)	李建华(词曲)	郑光前(词)	窦 鹏(词曲)
李苏卿(词)	曲长辉(词)	胡传忠(曲)	陈江风(词曲)
陈白华(曲)	严广廉(曲)	苏晨曦(曲)	孙桂庆(词曲)

宋干崇(词)	时九伦(词曲)	杜次文(曲)	周子琴(词曲)
饶宏昌(词)	熊庆郑(曲)	吴永艺(词)	高丽艳(曲)
舒 音(曲)	赵恕心(曲)	罗本国(曲)	杨 生(词)
曹兴起(曲)	蒋庆乐(曲)	李 智(词曲)	路 笛(词曲)
林 萍(曲)	金磊夫(词)	林壮昌(曲)	简 音(曲)
柯家驹(曲)	王申录(曲)	罗利国(曲)	秦 颖(词)
张崛源(词曲)	秦可知(曲)	洪明辉(曲)	孙国胜(词)
曹佳维(词曲)	孙振平(词)	谢邦道(曲)	马 斌(曲)
凌 冰(词)	邓澄波(词曲)	邓融和(曲)	李东才(词)
何国强(曲)	张金山(曲)	陶良军(词)	黎伦升(曲)
黄 法(曲)	沈冬生(曲)	刘 军(词曲)	吴拓宇(曲)
郑 文(曲)	童 方(曲)	陈斌先(词)	宋传术(词曲)
张世凤(词曲)	玉振航(曲)	杨晓波(词曲)	傅明春(曲)
李治利(词曲)	王志敏(曲)	黄晓莹(曲)	郑 刚(曲)
于向洋(词)	张延龄(曲)	李德福(词)	马 斌(曲)
陈锡文(词)	寇得时(词曲)	赵志刚(词)	秦克新(词曲)
赵秀富(词曲)	于国良(词)	廖泽川(词)	

出版者

滚石唱片中国事业部 各翠出版有限公司 富士太平洋音乐(东南亚)有限公司
(会员资料部 提供)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首次机械表演权使用费分配方案

协会自 1992 年底成立以来,收取的著作权使用费主要来自对复制权的管理。在协会已进行的 15 次分配中,除极个别的活表演外,全部是复制权的使用费。这一部分使用费的分配是按照使用资料一对一地进行,理论上讲是十分准确的。

从 1997 年起,协会陆续收到一些背景音乐(机械表演权)的使用费。由于数量小,单独进行表演权分配无法操作,故一直滞留于协会帐面。

今年,协会使用费收取来源已发生较大转变,表演权及背景音乐的收入逐渐扩大,综合各方面情况看,已具备向权利人分配的条件。

另外,协会自成立以来,陆续收到海外签约协会收转分配高达 500 余万元人民币,但尚未相应分配。因此,也很有必要进行这次分配。

具体方案:

总金额:1,077,430 元

纳入本次分配的收入为协会截至 1999 年 12 月在机械表演方面的全部收益及部分使用资料不详(使用者未提供)的复制权收益,前项为 329,494 元,后项为 747,935 元。

中外比例:国内作品占 52.11%;海外作品占 47.89%。

以上比例的确定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共抽取了 4 家有作品使用清单的互联网音乐网站有关作品的使用情况,抽样涉及作品 873 首。

基本分配额:50 元。

本次为协会首次机械表演权分配,建议凡协会会员均享受基本分配额。

会员个人分配额计算方法为:

该会员最近三年复制权分配额 × $\frac{\text{本次预分配总额}}{\text{所有会员最近三年分配总额}}$

会员个人及所有会员最近三年分配额均不包括广告和海外收益。

(分配部 提供)

【交流与合作】

协会签约公司一览表

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新加坡大石公司	1994 年 6 月
北京星碟文化发展公司	1996 年 1 月
KINN'S MUSIC LTD(红星生产社)	1996 年 4 月
天蝎文化发展公司	1996 年 7 月
百代音乐(东南亚)有限公司(EMI)	1998 年 4 月
美国普樱音乐出版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武汉音像出版社	1999 年 9 月
滚石唱片中国事业部	2000 年 8 月
各翠出版有限公司(JVC)	2000 年 9 月
富士太平洋音乐(东南亚)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大地唱片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环球音乐出版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BMG 香港音乐出版公司	2001 年 6 月

【简讯】

2001年9月9日至22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一行7人远赴日本音乐版权协会,参加了为期12天的短期培训。此行7人包括许可证部、会员部、分配部成员各2名,及协会上海办事处工作人员1名。

在短短12天的业务培训中,日本协会组织了各部门的业务骨干给我国协会受训人员讲课。双方还就工作中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许可、会员、分配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使得彼此对对方的组织机构、法律背景、业务发展、工作程序都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为两国协会的进一步友好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樊煜)

【资料园地】

日本音乐版权协会(JASRAC)简介

日本音乐版权协会(JASRAC)成立于1939年11月,迄今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是日本唯一从事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的非营利机构。

该协会实行会员制,并有正式会员和准会员之分,同时也有非会员委托协会管理作品以获取许可使用费。正式会员有权参与协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和被选举,也可被委任为协会高层管理人员;准会员则无权参与协会各项决策;非会员更是仅通过签订信托合同,授权协会管理其作品的著作权并取得相应分配。

该协会与音乐著作权人包括词、曲作者及出版者签订授权人会合同,并同海外同类组织签订相互代表协议,从而管理日本国内音乐作品及在日本使用的海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

该协会总部设在东京,且在日本主要城市均设有办事处。总部有4个主要职能部门,包括内审事务部、总务部、许可证部及资料分配部。各部门下设若干分部,以进行协会各项职能运作。

大约有40%的工作人员从事协会地方办事处的工作,以确保对全国范围内音乐作品使用者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管理。每一个地方办事处管理在其职责地域内的包括音乐会、演唱会、戏剧、音乐剧、卡拉OK屋、音像制品出租店及其它娱乐场所日常使用的音乐。

在国际合作方面,协会截至目前已和82个海外协会签订了关于表演权的相互代表协议,和60个海外协会签订了关于机械复制权的相互代表协议,从而使协会的管理权限扩大到世界范围,同时也使日本音乐著作权人的权益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更好的保护。

(孟丽营 编译)